

# 消费贷暗度楼市,或成清查下一站

## 贷款中介提供从增信到第三方托收的一条龙服务



2月份全国47个大中城市房价环比上涨 新华社图

随着央行、各地金融办等监管机构对首付贷的清理整顿,一度热火朝天的P2P首付贷业务紧急刹车。但购房者、投资客的资金需求并未跟着首付贷的下架而熄灭。楼市配资操作由明转暗,模式变形。

最近许多担保公司、贷款中介疯狂揽客,帮助客户对接银行办理信用贷款、抵押消费贷款,对于消费贷能否用来支付购房首付,多位业务员均表示“没问题”,并提供从增信到第三方托收的一条龙服务。

### 消费贷暗度陈仓

最近一段时间,担保公司、贷款中介新一轮电话轰炸来袭,无一例外都是推荐信用贷款、抵押消费贷款业务。在贷款用途上,这些公司均表示可以用于支付首付。

记者以客户身份咨询某家贷款担保公司,业务员王

明(化名)表示,“该公司可以帮助客户向银行申请抵押消费贷款,额度视房屋评估价而定”。对于消费贷款能否用于购房首付,王明肯定地回应“没问题”。按照他的说法,消费贷的申请期限最多十年,利率较央行基准利率上浮10%—20%,最快7—15天就能放款。

为了方便客户拿到现金,王明的公司还提供了一条龙服务。“我们会找个第三方代为托收,再打到您指定的银行卡上,甚至可以分批、多次打款,以此躲避银行追查。”关于收费,该担保公司共收取贷款金额的1.5%。

从事类似灰色业务的担保公司还有许多。李强(化名)也是一家担保公司的员工,“申请十年消费贷款利率上浮后基本在5.3%—5.4%左右,具体视客户信用资质。但我们合作的银行很多,会帮您积极争取最低的利率,20—30个工作日能够放款”。

### 难以隔断的灰色通道

在P2P及中介公司的首付贷业务遭遇清查之后,担保公司及商业银行联合导演的消费贷接过了楼市配资大旗。

银率网分析师闫博锴表示,银行是融资成本最低的渠道,而个人消费贷又是各种贷款中相对容易申请的产品,促使一些人不惜运用各种手段从银行骗贷,楼市火了入楼市,股市火了入股市。

银行在贷款后续检查方面缺失更是消费贷挪用现象泛滥的推手。“银行是有贷后检查环节的,但在消费贷款上,因为借款方是个人,银行一般也没有太多资源去完成逐一审核,所以通常采取抽查的方式。”闫博锴进一步说道。

市场的需求和银行贷后检查能力不足,这些客观因素看似解答了消费贷挪用乱象为何屡禁不止,但从更深层面来看,各方利益的驱动、银行贷款业务的激进甚至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才是祸端。

■据北京商报

## 入湘进口名车 去年遭质量投诉18起

本报3月23日讯 随着岳阳城陵矶进口汽车口岸的运营,进口汽车越来越多地进入湖南消费者的生活,但是进口车并不意味着绝对优质。

今日上午,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布了2015年我省进口汽车监管的情况。数据显示,2015年,湖南检验检疫局共收到18起进口汽车质量问题的投诉,湖南辖区涉及召回车辆10747辆,已完成5106辆。

### 进口名车遭质量投诉

记者了解到,2015年,湖南检验检疫局共收到18起进口汽车质量问题的投诉,涉及宝马、沃尔沃等品牌。其中,投诉车内空气质量不好的有10起,投诉销售店不履行“三包责任规定”义务的1起,投诉其他质量问题的7起。

2015年,针对媒体曝光的进口路虎揽胜极光汽车变速箱故障,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辖区内3家路虎公司授权经销商开展了质量安全问题调查。据调查,

辖区内有26台进口路虎极光汽车出现了变速箱故障,其中更换变速箱总成24台、更换换挡组合开关1台、更换变速箱阀体1台。

### 去年涉及召回车辆超万台

检验检疫部门提醒,进口汽车消费者可以不定期地登录湖南检验检疫局网站或者质检总局网站查看召回信息。数据显示,2015年湖南辖区涉及召回车辆10747辆,已完成5106辆。

消费者发现所购进口车辆因生产、制造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问题,可拨打12365举报,检验检疫部门将依据我国技术法规强制性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检验鉴定,对后续质量问题解决保持跟踪。

此外,消费者在购买进口汽车时,一定要核实最基本的进口证明文件,包括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随车检验单、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版)、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

■记者 杨田风 通讯员 林俊

## 工商总局提示公众:警惕新型传销

国家工商总局网站3月23日发布风险预警提示,提醒公众警惕新型传销活动。

据介绍,随着移动互联网、网购、跨境电商等网络概念和营销方式的发展,一些传销组织采用所谓“微商”“电商”“多层分销”“消费投资”“旅游互助”等名义,以高额回报为诱饵,从事传销活动。特别是一些境外传销组织,向境内群众推销境外产品和服务,以逃避境内的监管,行为更加隐蔽,甚至以合法、受支持的新兴互联网企业面目示人,导致众多人上当受骗。

工商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新型传销活动隐蔽性、欺骗性极强。国内消费者购买境外服务或产品,

到境外或通过境外网站交钱参与活动,其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国家法律全面保护,且介绍或参与传销活动本身就是违法行为,属于被查处的对象,风险自担,责任自负。

根据禁止传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只要同时具备以下三点就可判定涉嫌传销:一是交纳或变相交纳入门费,即交钱加入后才可获得计提报酬和发展下线的“资格”;二是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即拉人加入,并按一定顺序组成层级;三是上线从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下线的销售业绩中计提报酬,或以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提报酬或返利。

简单讲,只要具备“交入门费”“拉人头”“组成层级团队计酬”就可认定为涉嫌传销。

### 提醒

#### 选择投资项目应多渠道核实

工商总局提醒,公众要切实提高守法意识和风险意识,防止成为传销链条的一环。同时,应理性选择合法投资渠道,不要被所谓“快速致富”诱惑。一方面应慎重寻找投资对象,选择网络加盟商、渠道商之前,应查询其登记注册、经营资质等基本信息,还应分析其利润来源,判断所谓高额回

报是否符合正常经营规律;另一方面,多方了解投资项目,对网上宣传的基金、股权、股票等,应通过证监、银监、工商等部门核实,了解国家是否设定准入门槛、有无限制性规定等。对发现和掌握的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公众可向当地工商、公安机关反映。

■据新华社

### 声音

#### “消费贷挪用”:必须查,但挺难管

在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看来,利用消费贷凑齐首付,是在房屋本身按揭贷款的杠杠上又加了一层杠杠,购房者的月供压力更大。一旦房价下跌或借款人无法负担,银行就要承担消费贷+按揭贷款的双重损失。严跃进表示,“楼市配资清查应当一视同仁,除了房屋中介、P2P的首付贷业务外,未来对商业银行的信贷审查也会展开”。

东方证券地产首席分析师竺劲指出,市场上与购房置业相关的新房消费贷、装修贷都无法排除借款资金被用来购房,这也意味着,从监管层面很难进行“一刀切”管控,更需要借助银行进行最终把关。

### 动态

#### 中石油去年净利355亿元,同比下滑67%

中国石油最新发布的2015年年报显示,其全年净利润355亿元人民币,同比下滑67%,创下1999年以来最差表现。公司拟派发每股人民币0.02486元(含适用税项)。

年报称,按照国际财务报

告准则,公司去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254.2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在原油价格下跌近半以及国内成品油、天然气价格连续下调的情况下,仍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55.17亿元,实

现每股基本盈利0.19元。

中国石油董事长王宜林表示,油价下跌不理性。预计油价今年将逐步上涨。预估2016年平均油价在40—50美元/桶;油价在2020年之前有望升至60—80美元/桶。

■据新华社